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恒泰艾普 公告编号:2023-057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泰艾普	股票代码	3001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艳秋	四利晓	
电话	010-56931156	010-5693115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	
电子信箱	zqb@ldocean.com.cn	zqb@ldocea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8,620,412.05	155,684,400.96	14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114,104.16	-79,641,222.88	1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249,844.25	-71,754,435.45	1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935,034.83	-1,378,330.89	-3,30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0	-0.1118	6.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0	-0.1118	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2%	-67.24%	29.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22,762,816.93	2,236,781,182.75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6,562,851.67	235,018,210.50	-24.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8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丽萍	境内自然人	14.68%	104,521,480		质押	47,732,700
李丽萍	境内自然人	14.68%	104,521,480		标记	47,732,700
李丽萍	境内自然人	14.68%	104,521,480		冻结	56,788,780
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7%	51,066,937		质押	8,066,937
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7%	51,066,937		标记	3,066,937
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7%	51,066,937		冻结	48,000,000
王灏瑟	境内自然人	2.67%	19,000,000	14,250,000		
程富	境内自然人	2.39%	17,000,000			
闫瑶	境内自然人	2.11%	15,034,337			
黄建潮	境内自然人	1.42%	10,126,089			
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9,416,742			
秦钢平	境内自然人	0.76%	5,431,100			
谢桂生	境内自然人	0.62%	4,437,500			
黄培忠	境内自然人	0.53%	3,7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20年8月5日及2020年8月10日,硕晟科技与李丽萍分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李丽萍将其持有的恒泰艾普的所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硕晟科技行使。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李丽萍与硕晟科技为一致行动人。

2、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2月28日,王灏瑟和硕晟科技分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王灏瑟将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硕晟科技行使。委托期限为2021年10月2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王灏瑟系硕晟科技一致行动人李丽萍的配偶的弟弟的配偶,王灏瑟为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丽萍的一致行动人。

3、2021年12月30日,厚淼投资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银川中能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银川中能将其当时所持有的恒泰艾普6,600万股股票,即9.27%的股份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厚淼投资。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24个月,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厚淼投资与银川中能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银川中能持有的恒泰艾普股票为51,066,937股。

综上,上述股东中,李丽萍、硕晟科技、王灏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股东黄培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50,0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750,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3-02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天海龙	股票代码	0006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大广	王志军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开元街道北海路2998号潍坊总部基地一期工程东区60号楼三单元101室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开元街道北海路2998号潍坊总部基地一期工程东区60号楼三单元101室	
电话	0536-7530007	0536-7530007	
电子信箱	cu38324@163.com	716071958@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5,497,764.76	501,815,449.67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74,584.84	30,301,517.54	-1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071,013.28	30,196,780.71	-1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311,212.41	13,149,643.35	41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0	0.0351	-17.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0	0.0351	-17.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7.97%	-2.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25,797,214.10	1,167,567,031.88	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9,888,027.50	414,813,442.66	6.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6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5%	200,000,000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9%	88,050,247			
张佑生	境内自然人	0.83%	7,206,7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4,500,000			
刘静	境内自然人	0.51%	4,406,250			
李文涛	境内自然人	0.40%	3,450,000			
何斌海	境内自然人	0.36%	3,108,800			
高凤云	境内自然人	0.36%	3,080,000			
杨文贤	境内自然人	0.30%	2,567,800			
荆国光	境内自然人	0.29%	2,4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张佑生通过融资融券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9%。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公司代码:688509 公司简称:正元地信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正元地信	688509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彦策	于江宾
电话	010-50863173	010-50863173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	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
电子信箱	zyxp@geniuses.com.cn	zyxp@geniuses.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043,629,525.47	3,970,185,296.43	3,970,185,296.43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1,768,307.83	1,521,519,580.52	1,521,519,580.52	-1.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21,438,663.63	578,764,407.07	578,764,407.07	-2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49,430.51	-18,037,719.13	-18,037,719.13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15,777.90	-22,917,083.68	-22,917,083.68	1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34,020.67	-109,366,033.03	-109,366,033.03	-2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21	-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5	6.02	6.02	增加0.1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4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国有法人	50.03	385,207,800	385,207,800	385,207,800	无	0
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4	56,983,095	0	0	无	0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	30,578,700	0	0	无	0
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5	16,550,753	0	0	无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	12,339,717	0	0	无	0
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6,984,500	6,984,500	8,500,000	无	0
刘银明	境内自然人	0.58	4,492,225	0	0	无	0
吴培侠	境内自然人	0.48	3,732,000	0	0	无	0
陈均洲	境内自然人	0.42	3,269,227	0	0	无	0
尚飞	境内自然人	0.41	3,130,29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建集团有限公司、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3-025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34,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6,432,700.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8,467,299.10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7月26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4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内,并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6,433,569.44元,2023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53,057,454.51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50,045,608.53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①	334,900,000.00
减:发行费用②	46,432,700.90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③	45,777,777.02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④	146,433,569.44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⑤	0.00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0.00
发行费支付金额	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⑥	7,356,954.99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应结余募集资金 ⑦=①-②-④-⑤+⑥	149,390,684.6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⑧=①-③-④-⑤+⑥	150,045,608.53
差异=⑦-⑧	-654,923.88

差异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共计654,923.88元,故实际募集资金结余较应结余募集资金多654,923.8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于2021年7月21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正元地球物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天元地理信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于2022年5月23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报告期内,监管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318171588767	103,620,555.46	49,346,576.43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静安庄支行	11050166540000000562	100,269,484.71	20,426,974.25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	531903477010908	101,764,676.81	77,994,900.27
山东正元地球物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山支行	8112501014001254567	0.00	2,269,703.42
河北天元地理信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开发区支行	13050170374800002195	0.00	7,454.16
合计		-	305,654,716.98	150,045,608.53

注:因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静安庄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署,实际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静安庄支行履行。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在募集资金储存银行办理了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业务,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安全性强,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报告期内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004.56万元,为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取得的利息收入等。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846.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05.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43.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正元智慧城市专项解决方案创新与应用项目	是	21,991.08	10,256.45	8,205.16	2,122.79	5,693.32	-2,511.84	69.39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正元地上地下全空间三维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是	15,027.66	6,481.30	5,185.04	341.15	1,477.81	-3,707.23	28.50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正元市政管网建模与安全监控智能化建设与创新项目	是	9,134.87	4,489.43	3,591.54	462.40	1,656.34	-1,935.20	46.12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12,800.00	7,619.55	6,095.64	2,379.41	5,815.89	-279.75	95.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正元智慧城市专项解决方案创新与应用项目:由于部分硬件设备的交付安装和调试数据的采集加工未按期完成,导致募投资金使用未达到计划进度。 2.正元地上地下全空间三维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由于部分硬件设备的交付安装和调试数据的采集加工未按期完成,导致募投资金使用未达到计划进度。 3.正元市政管网建模与安全监控智能化建设与创新项目:由于部分硬件设备的交付安装和测试数据的采集加工未按期完成,导致募投资金使用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在募集资金储存银行办理了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业务,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安全性强,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3-026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24日,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元地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490.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4,643.2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846.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4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9日、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资产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法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时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